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得少于50个；会员要在本社团业务领域内具有广泛代表性；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除外） 4.有固定的住所；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6.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7.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章程规范 1.有规范的名称 行政区划+业务内容+组织形式； 行政区划：福建省； 业务内容: 应当根据其业务，依照国家行(事)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和国家制定的学科分类标准，在社会团体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事)业或业务特点； 组织类型：一般称学会、协会、商会、研究会、促进会、联谊会、联合会。 名称不得侵犯申请在先的社会组织名称权利，即名称不能与已申请的名称相近或相同。 2.宗旨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3.业务范围应当与名称相适应。 4.章程内容还应包含“活动地域，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章程	

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等内容。

办理条件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

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0号，2016年第666号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

	记登记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有业务主管单位 1.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的文件 备注: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可忽略此项；其他类社会团体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备注: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的社会团体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可忽略此项；其他类社会团体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备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备注: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备注:秘书长及以上职务填写,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备注:(复印件各1份) 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8.社会团体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会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含会计、出纳)名册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填报人数需包含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会计和出纳。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9.验资报告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报告内容需与系统电子数据的内容须完全一致。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10.授权委托书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11.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申请表

备注:有领导干部兼职时提供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直接登记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备注: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的社会团体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可忽略此项;其他类社会团体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备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备注: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备注:秘书长及以上职务填写, 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备注: (复印件各1份) 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 (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7.社会团体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会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 (含会计、出纳) 名册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填报人数需包含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会计和出纳。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8.验资报告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报告内容需与系统电子数据的内容须完全一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9.授权委托书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10.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申请表

	备注:有领导干部兼职时提供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露芳、谢佩珍、林爱武、郑格炫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刘晓初	6小时
法定时限	受理后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窗口当场初审受理，审批人员6个小时审查办结。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63117792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节假日除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夏时制14:00-17:30）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2号仓山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55号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42、43、85、79、121、167、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